

证券代码：872375

证券简称：ST 爱特安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州爱特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5 日上午 10: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375	ST 爱特安	2023年5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天津永瀚律师事务所 两名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爱特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广州爱特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董事审议《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州爱特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请全体监事审议《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州爱特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董事审议《2022年

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四）审议《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州爱特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董事审议《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州爱特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为了实施公司战略，合理支配公司资源，达到预期经营目标，特制订《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新增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2023 年度公司拟与关联方北京圣泽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圣同润幸福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仟味仟道（大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圣同润（大连）海产品销售有限公司、大连淼宇海产品销售有限公司发生销售业务，现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补充预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新增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北京盛润国信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曹靖宇。

（七）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为 8,673,000.00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权益 7,977,940.99 元，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3,366,857.36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根据《公司法》及《广州爱特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若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八）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要求以及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身份证进行登记；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持身份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的代理人持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其他出席人员持身份证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5月15日上午9:00-10: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20-81010649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广州爱特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广州爱特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广州爱特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